

中国人民银行2023年第一季度拒收人民币现金处罚信息表

序号	行政相对人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违法事实	处罚依据	处罚类别	处罚内容	罚款金额(万元)	处罚决定日期	处罚机关	数据来源单位
1	昌吉州华兴生态旅游有限公司	91652300673419519A	昌银罚决字(2022)1号	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》	拒绝公众使用人民币现金支付门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》第十六条、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十六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	警告、罚款	对单位给予警告，并处1000元罚款；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管理人员给予警告，并处500元罚款。	0.1	2023-1-9	中国人民银行昌吉州中心支行	中国人民银行昌吉州中心支行
2	阿克苏市禾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	91652901MA78DXLD87	阿银罚决字(2023)1号	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》	拒绝公众使用人民币现金支付停车费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》第十六条、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十六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	警告、罚款	对单位给予警告，并处1000元罚款；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管理人员给予警告，并处500元罚款。	0.1	2023-1-11	中国人民银行阿克苏地区中心支行	中国人民银行阿克苏地区中心支行